附件

深圳市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市2016-2019年期间我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支持政策，现制定深圳市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对车辆的要求。

1．补贴车辆为2016-2019年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首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2．补贴车辆须为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车辆注册日期对应年度的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要求。

3．私人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车辆，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其他车辆运营里程累计达到2万公里。

4．2017年上牌的新能源车辆，两年（含）内车辆牌照不得转出深圳市（以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5．2017年上牌的纯电动货车和专用车，需取得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营运许可。

（二）对企业的要求。

1．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要求，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并安全可靠、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完备、加强关键零部件质量保证，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2．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应当按照扣减国家和深圳市车辆购置补贴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

3．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有关要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监控平台，全面、真实、实时反映车辆的销售、运行情况，并统一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

4．生产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生产企业在深设立或委托销售企业进行申报的，其设立或委托的销售企业也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补贴标准

（一）2016年度上牌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科〔2016〕187号，附件1）《关于临时延续新能源乘用车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6〕223号，附件2）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二）2017年度上牌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7〕10号，附件3）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三）2018年度上牌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9〕1号，附件4）相关补贴标准执行。

（四）2019年度上牌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标准按照《深圳市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深发改规〔2020〕1号，附件5）相关补贴标准执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三、申请方式及材料

（一）申请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补贴清算进度，适时发布相应批次的补贴清算通知。申请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注册地在深圳市的，应当向注册地所在区（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提交申请；注册地不在深圳市的，应当由其在深圳市设立或委托的销售企业向该企业注册地所在区（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提交申请。每个企业每年度原则上不得申请超过两批次。

（二）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当批次车辆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具体信息；

3.当批次车辆信息汇总表及明细表；

4.当批次车辆销售发票和深圳市车辆管理机关印发的行驶证等资料复印件；

5.注册地不在深圳市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需提供由其注册地地级市以上政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已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材料原件（附车辆信息明细表）；

6.申请补贴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四、审核机制

（一）区级审核。

各区（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经财务审查、资料审核和重点抽查后，将符合要求的材料联合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等部门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抄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二）市级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新区）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同市公安交警、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深圳市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深圳市销售的车辆注册登记信息、销售发票、零部件采购发票及运行情况等进行核实，并就申报车辆在生产、验车、销售等环节是否存在一致性问题征求公安交警、市场监督等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核拟补助的车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出具公示无异议（含经核查异议不成立）车辆的终审意见，市财政局根据终审意见向各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公开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五、补贴资金下达和拨付

（一）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组织预算执行和申报转移支付。

（二）各区（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根据区（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指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并将年度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市发展改革委应将已完成地方财政补贴清算工作的历史文档资料移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查。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区（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各区（新区）财政部门牵头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各区（新区）财政部门按绩效重点评价或再评价结果督促各区（新区）有关部门改进资金管理。

六、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二）2022年3月前已根据原政策文件向相关单位提交补贴清算申请的车辆继续按原政策执行，不在本细则适用范围。本细则实施后，符合补贴政策但尚未提交补贴申请的，参加本细则规定办理其申请、审核及拨付手续。

（三）本实施细则于2024年X月X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5年。

（四）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临时延续新能源乘用车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6〕223号）

2.深圳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科〔2016〕187号）

3.深圳市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7〕10号）

4.深圳市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深财规〔2019〕1号）

5.深圳市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深发改规〔2020〕1号）